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（其中：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仅独立董事表决）：

1、关于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《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